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110年度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徵選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「農村再生」係以提升農村生活，維護農村生態及產業文化，提升農村居住環境及人文品質，再現農村生命力為主要目標。臺灣多元的農村社區型態因地理、族群等因素孕育出不同的特有文化，「農村文化技藝」是探討農村發展演變不可缺乏的面向，各地因自然地理條件，孕育而生的社區性原料素材，在過去有限資源條件下，經由不同族群先民的智慧，因應生活所需的器具、農業生產所使用的工具，甚至傳統文化祭儀慶典的需求，產製而出在地化的技藝形式，形塑出臺灣農村各地豐饒多樣的傳統文化技藝特色。但近年來發現，在地具特殊技藝之達人者多已高齡，恐有文化佚失之虞，實有加以找尋、挖掘及調查保存之迫切需要，以傳承農村社區固有文化面貌及彰顯農村多元價值。為促使農村文化在保存紀錄之餘，能共存、共享、共創，以不同形式延續，並建構「文化平權」之推展，規劃成立「農村文化技藝資料庫」，以創建管道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參與農村文化的挖掘、調查，協助國內珍貴的農村文化技藝得以保存紀錄持續累積，鼓勵公眾參與農村文化活動與提供資料存取應用，共同致力於彌平城鄉文化落差，健全保護臺灣農村文化發展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三、收錄資格條件

- (一) 符合農村社區過去之共同記憶，為當時常民集體從事之文化技藝。
- (二) 該項技藝面臨失傳、具佚失瀕危性，急需迫切加以調查紀錄保存。
- (三) 其發展對在地產業、社區居民生活，在歷史脈絡上具顯著影響價值。
- (四) 有明確技藝操作過程，可供保存紀錄與應用。
- (五) 目前仍有具體從事該項傳統文化技藝能力者。

四、推薦報名方式

- 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推薦。
- (二) 全國農漁會及登記立案團體組織推薦。
- (三) 個人報名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推薦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，應提供以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徵選報名表(含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像資料)。(附件一)
- (二) 單位機關推薦表。(附件二)
- (三) 被推薦人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相關資料填報倘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，申請資料應完備，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。

報名方式	附件一 徵選報名表	附件二 單位機關推薦表	附件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推薦 全國農漁會及登記立案團體組織推薦	○	○	○
個人報名	○	—	○

六、申請作業

本年度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址填寫徵選報名表單(附件一)，附件二、三則請簽名用印以郵寄方式寄至下方地址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
- (一) 收件人：水土保持局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 工作小組 收
- (二) 寄送地址：43748臺中市大甲區五福街298巷19號
-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889507鄭先生
- (四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WoVXO>
- (五) 報名 QR-Code：



七、評選作業

評選作業採三階段辦理：依據各單位推薦或採個人、團體報名之文件內容辦理資格審作業；通過資格審作業者，另行由工作小組通知至技藝現場辦理訪查作業；待彙整相關個案技藝資料後，召開評選會議評定本年度優先調查紀錄之技藝個案。

- (一) 資格審：由工作小組審核相關報名文件，確認個案參選資格。
- (二) 訪視作業：通過資格審作業者，由工作小組先行辦理現地訪視作業，了解個案技藝基礎資料及現存情形，以利彙整相關資料提送評選會議供參。
- (三) 評選會議：由本局聘請國內專家、學者組成評選小組(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)，由評選小組審核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個案文件，依評分項目權重計分，擇定本年度優先調查保存紀錄10案。

八、入選獎勵項目

獲選本年度優先調查紀錄保存者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名單(<https://www.swcb.gov.tw/>)，並提供下列獎勵：

- (一) 獲選個案將收錄於年度出版之電子書。
- (二) 獲選個案頒發「農村文化技藝達人」獎牌或獎座一只；推薦單位亦獲頒感謝狀。
- (三) 本局相關網站、社群平台及活動，平面、電子媒體之宣傳。
- (四) 獲選個案將予公開表揚及展示。
- (五) 參與本年度徵選個案，經資格審查通過，皆建檔至本局「農村文化技藝資料庫」；推薦單位若符合農村再生補助之對象，並依規定於次年申請本局農村再生文化保存相關計畫者，將優先給予補助。

九、配合辦理事項

- (一) 被推薦者需配合本局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，視需求辦理現場訪視及調查紀錄作業。
- (二) 受邀參與本局辦理「農村文化」相關活動及會議。
- (三) 獲選者需配合本局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工作小組，辦理訪談、影音紀錄拍攝作業，並協助提供相關可供完整紀錄之作品、資料。
- (四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官網公告辦理。

附件 一 徵選報名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徵選報名表

1	申請組織名稱 申請人姓名			
2	技藝場域	縣市	鄉鎮區	所屬族群 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
3	技藝名稱	1. 這項技藝在本地過去的通俗名稱為何？ 2. 有沒有其他的稱謂？		
4	技藝背景 描述說明 (發展脈絡)	1. 這項技藝從何而來？是因為有什麼需求嗎（生活、生產、生存）？ 2. 這項技藝過去在地方發展中的角色和演變？ 3. 這項技藝有沒有在特定時間或地點才會用？ 4. 這項技藝在地方發展中榮盛與沒落的時間？ 5. 鄰近有哪些社區過去也曾經存在這項技藝？		
5	技藝特徵 價值說明 (特殊及重要性)	1. 這項技藝的消失對地方產生的影響？ 2. 這項技藝最具體保存的價值是什麼？ 3. 這項技藝在產製過程有什麼特殊性？ 4. 物件操作或使用上，有無特定季節或空間？		
6	技藝現存 概況說明 (面臨問題)	1. 尚有持續操作者人數？年齡？可供訪談紀錄之名單？ 2. 已退休但尚會操作人數？年齡？ 3. 素材取得的方式及難易度說明？ 4. 該項技藝過去的傳承方式？還有人在學嗎？ 5. 有無執行過調查紀錄或辦理傳習教育課程？		
7	技藝操作流程或 情境	1. 操作工具介紹？ 2. 操作素材說明？ 3. 操作流程說明？ 4. 最難操作的關鍵點說明？ 5. 操作過程的禁忌、口訣？		
8	應用方式	1. 多數人過去拿它來做什麼用途？ 2. 在素材、型態、用途上是否改變過？ 3. 這項技藝還有其他附屬的應用方式嗎？ 4. 未來推動保存延續可能的發展應用方式？		
9	資訊管道	1. 若申請人或單位組織有創設與該項技藝相關之網站、臉書社群、網路平台可供參考，請提供連結或 QR-Code 資訊。 2. 若有相關影音紀錄可供參考，請提供連結或 QR-Code 資訊。		

相關圖片與說明	
10	(提供如工具、素材、操作流程或情境、技藝者操作照片、辦理技藝相關活動紀錄、保存物等圖像，或其他有助了解個案技藝之影像圖說，可註明圖片來源/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
注意事項： 1. 表格項次第4至8項文字說明，各項內容均有文字限制，請參閱線上報名表單。 2. 表格項次第10項提交影像，包含工具、素材、成品、操作流程或情境，與仍持續從事之技藝者照片，請參閱報名表單。	

附件 二 機關團體推薦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機關團體推薦表

謹推薦_____報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徵選，被推薦人個案技藝名稱：_____。

單位機關推薦原因：

- ☐具面臨失傳瀕危性
- ☐具紀錄保存價值性
- ☐具彰顯地方農村文化代表性
- ☐具在地知識傳承與教育推廣性
- ☐其他：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推薦單位：

代 表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附件 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」被推薦人同意書

被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/月/日		現 職	
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	
地 址			
同 意 (v)	不 同 意 (v)	聲 明 事 項	
		本人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、影像、文件，其內容確屬本人所有，若後續有侵權問題，願負法律相關責任。	
		本人願意配合本計畫調查訪談、影音拍攝與專家訪視作業，並出席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計畫相關活動。	
		所提送之申請文件資料，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（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應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進行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。	
		本人所提供之文件內容，同意登錄於本局相關資料庫供公開參閱、搜尋。	
		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操作、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。	
		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。	
簽 名 處		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